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2-34号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缆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长缆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长缆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缆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9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2元，共计募集资金63,07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99.5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770.4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于2017年6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02.6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26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7,267.7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6,016.22
	利息收入净额	6,520.8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9,512.6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160.6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5,528.9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681.5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420.3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420.38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于2017年7月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西京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	593770435880	72,025,062.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泉塘支行	43050110227400000849	12,178,769.21	
合 计		84,203,831.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9,659,153.76元，已于2017年8月实施完毕。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延期的说明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1年7月延期至2023年7月。项目延期原因系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建筑工程拟分两期建设，其中第一期在长沙市望城区新建厂房，第二期在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新建9,000平米超净车间及4,000平米试验大厅。项目二期已完成建设，2022年正式投入使用；一期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统筹考虑未来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对建设方案重新进行了论证、调整、优化，实施进度有所延缓，于2023年9月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为提升研发中心新产品、新技术、新标准的研发能力，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因无法区分、量化研发能力提升对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系为提升公司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水平，为公司改进产品及时提供可靠资料，为客户提供便利的营销服务，因无法区分、量化营销网络建设对公司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267.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12.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28.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	否	45,738.13	45,738.13	9,512.69	43,468.83	95.04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599.24	6,599.24		6,888.25	104.38	2021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否	4,675.80	4,675.80		4,917.21	105.16	2020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4.62	254.62		254.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否	57,267.79	57,267.79	9,512.69	55,528.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建筑工程分两期建设，其中，第一期在长沙市望城区新建厂房；第二期在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 223 号新建 9,000 平米超净车间及 4,000 平米试验大厅。目前，项目二期已按期完成建设，2022 年投入使用；2023 年 9 月，项目一期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965.9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3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累计赎回 10,000.00 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元，本期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51.59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420.38 万元（含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